

案情摘要

保險對象辦理出國停保，於入境後，停保效力即已中斷，健保署核定自返國日復保。

衛部爭字第 1083403269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08 年 5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長期旅居加拿大，健保已停保，在短暫回國不知情狀況下自動被復保，請依出國 6 個月以上停保條例辦理，核予減免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8 年 5 月 21 日不在國內的保費云云。</p> <p>(二) 經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 申請人自 105 年 7 月 22 日於○○股份有限公司停保在案，惟查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 2 日返國時，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申報復保，爰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自該返國日復保，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函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復保及應補收保險費事宜。</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後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由○○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追溯自 105 年 7 月 1 日加保及 105 年 6 月 16 日出國停保，經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5 年 7 月 22 日(該署收件日)停保，嗣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 2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惟其未辦理復保，健保署乃逕辦申請人 107 年 3 月 2 日返國日復保。</p> <p>(二) 另申請人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出境至 108 年 5 月 22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雖滿 6 個月，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申請停</p>

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三) 綜上，申請人應自 107 年 3 月 2 日返國復保，並繳納系爭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8 年 5 月 21 日期間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長期旅居加拿大，健保已停保，未享用健保資源，卻在 1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短暫回國探親期間不知情狀況下自動被健保署復保(未被告知)，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入境收信時，看到法務部強制執行公文，始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1 日起長達 11 個月不在國內的時間已被累積健保費而渾然不知，請依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之條例辦理，核予減免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本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2. 考量長期停留國外者醫療權益之可近性與國內存有差異，故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預定出國連續停留國外 6 個月以上者，「得」於出國前由所屬投保單位申請停保，停保者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給予預定出國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如未提出申請停保，即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故停保與否，涉及保險對象主觀意願，除申請人有具體意思表示外，不因出境事實而當然生停保效力，且亦涉及保險費繳納及就醫權益享有與否，僅得於保險對象提出申請，始向後生效。
3. 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已辦理出國停保保險對象，回國後停保原因消失，即應由投保單位填具復保申報表辦理復保，並無因只屬短暫停留得選擇不申報辦理復保之規定，且再次出國即屬另一次是否辦理停保之選擇，未再次申報辦理停保，即應繼續投保繳納保險費，並享受醫療照護。
4. 經查申請人投保單位○○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填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申報表簽章欄已有特別提醒停、復保規定且被保險人簽章已有申請人蓋章確認，難謂以未充分了解健保法令規定，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自動被該署復保，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足見本保險係採

申報制，保險對象之異動，應主動向保險人申報，該署為維護資料之正確性，雖仍主動定期分批向相關主管機關索取資料比對，以維護保險對象之權益，惟申請人不得因此將通知申報停保、復保異動之責歸屬該署，且其既請其投保單位○○股份有限公司為其中報出國停保，即應了解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停保、復保規定。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三) 況保險對象入境後，其停保效力即已中斷，自應辦理復保，並自停保中斷時續繳保險費，此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該當而當然發生之效力，保險對象入境後，依法其停保之效力即已中斷，而回復為應參加保險之身分，停保固可暫免繳納保費，惟亦喪失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權利，續保固有保費負擔，惟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是停保與否，各有利弊，當由保險對象自行評估後決定，此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自返國日復保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